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椅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椅家具采购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29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椅家具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产品）

名称	品牌	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公寓椅	澜林	360×490×810mm	件	10718	1.整椅采用全新PP加纤，一体注塑成型，表面光洁，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无明显色差，无异味。 2.椅面尺寸：420*400mm(±5mm) 3.椅背尺寸：360*280mm(±5mm) 4.胶背厚≥7mm，加厚座板，靠背和座板可拆装。 5.实心方形脚，坐感舒适，表面防水易清洁，承重≥120KG，拉力≥100KG。

采购标的产品的详细信息按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函，乙方供应的标的产品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承诺函的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原材料及辅料、规格型号、设计图纸、质量、功能、环保标准等内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指定第三方履行，但事先经甲方书面签字并盖章同意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圆整（¥594849.00）。

2.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售、送达、安装、调试、交付、维修、保养采购标的产品的价款，以及包含税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验收费、检测费及因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13%】（专用/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标的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包含原材料、辅料、使用、保养等方面的说明）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产品乙方有权出售，无任何抵押、查封、第三方权利等产权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合同工期、交付及质保期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就本项目的生产、验收、交付时间制作工作进度表，但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不得迟于2024年【9】月【15】日。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将工作进度表交甲方并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一式二份，各执一份），乙方应严格依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执行相关工作。

5.2 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将本合同所有标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加固、测试、检测，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成产品交付。

5.3 质保期：自标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且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上门回访及检验检测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若乙方未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从第一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

6.4 保证金不足【10000.00】元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补足；乙方不能按前述通知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前述违约金、赔偿金或应由乙

方承担的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5 验收合格满一年无任何质量或售后问题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七、合同款支付

当标的产品全部到场且均已安装完毕，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无任何质量或售后问题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功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及不低于投标实物样品和成品样品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8.2 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1】天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

（1）经乙方维修一次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

（2）乙方维修时间超过【1】天的；

（3）无法维修或者维修后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性能、功能、环保等标准的。

8.3 乙方设立24小时服务联系电话，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质保期外的维修工作，保证质保服务的落实。质保期间，乙方应于接到维保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甲方通知乙方3次或首次通知乙方24小时内未到现场解决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次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义务。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安全、性能、功能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5 乙方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顺延12个月。

8.6 乙方应负责标的产品的安装调试，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及相关费用、甲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材料及环境检测费、施工配合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7 对于非因甲方或第三人故意造成的人为的标的产品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的质保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经甲方确认之后重新计算，质保期为七年。

8.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标的产品所用材料生产厂家的原厂质保书等质保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九、验收准备内容

9.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9.2 乙方在标的产品交付甲方48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9.3 所有标的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完成交付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及交付

10.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检测机构有权随时至乙方生产现场查看乙方所有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标的产品材料的型号、进货清单、厂家报告等书面材料和原始凭证并进行检测。因此产生材料本身的成本及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未能完全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乙方按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规定完成标的产品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初步形式上审核，乙方验收资料完备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验收标准严格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包括标的产品的外观、结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环保、生产厂家、功能、理化性能、效果和安装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问题。

10.3 乙方应在通知甲方验收前对标的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之一。此款所述资料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10.4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标的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前述第三方机构检测）；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5 完成上述第10.1条、10.2条、10.3条、10.4条约定的验收检测后，每一项验收检测均合格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完成标的产品的交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在每一次及每一项验收、检测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全面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要求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

10.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10.7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应付款项在逾期期间的利息。

11.2 乙方未能按第五条约定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上述11.2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1.4 标的产品按本合同交付甲方后，乙方违反质保期内的保修义务的约定的，未能按约定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1.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标的产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重庆市渝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0日